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99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大洋JLJ9;期权代码:037282。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5%,行权价格为3.69元/份。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39名激励对象行权11,111,64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81名激励对象授予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5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9.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1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1元/份调整为3.98元/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75,60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8元/份调整为3.92元/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15.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2元/份调整为3.79元/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6.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85,06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3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7.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79元/份调整为3.69元/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8月26日,截至2025年8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25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行权比例为4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因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上市后36个月内因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上市后36个月内因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5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期间未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最近业绩考核达标(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2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低于48%。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2,113,408,111.24元,相比2021年增长20.93%,增长率为20%,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7,549,113.20元,相比2021年增长254.47%,增长率为248%,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4年度实际业绩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14,9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史万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史万福先生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5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史万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12,361,211股,持股比例由22.37%下降至21.37%。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史万福	河南省濮阳市****	2025年10月17日	5,257,385	4.6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涉及证券(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注1: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0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第三方供应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已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占用期间利息。该事项还需监管部门核查确认。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89,637.98万元,同比下降2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62万元,同比下降2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21.23万元,同比下降1,442.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2023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烟台合康物资1.7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指定第三方最终转移资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金额1.70亿元已归还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490.34万元。该事项还需监管部门核查确认。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和向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魏龙康、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89,637.98万元,同比下降2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62万元,同比下降2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21.23万元,同比下降1,442.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6

## 中交设计: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情况: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49,160股,累计增持金额184,372,767.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31,310,0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0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资金来源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64.27	0.99	4,589.18	2.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4/23-2025/10/2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产品、自筹借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1,086.99	48.41	111,086.99	48.41	/	/	/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54.83	7.61	17,454.83	7.61	/	/	/
合计	130,806.09	57.01	133,131.00	58.02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6

## 中交设计: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情况: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49,160股,累计增持金额184,372,767.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中交资本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5,891,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超过股份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资金来源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64.27	0.99	4,589.18	2.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4/23-2025/10/2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产品、自筹借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1,086.99	48.41	111,086.99	48.41	/	/	/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54.83	7.61	17,454.83	7.61	/	/	/
合计	130,806.09	57.01	133,131.00	58.02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尚南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75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32.0103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管机构。管理委员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存续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532.010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举胡彩虹女士、杨骏先生、王海玉女士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532.010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